

关于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知 習 律 師 事 務 所

Chongqing Wisdom & Skill Law Firm

专 心 致 志 · 忠 诚 所 托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



知習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Wisdom & Skill Law Firm

專 心 致 志 · 忠 誠 所 托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

汉国中心 B 座 20 楼

电话（传真）：023-63203353

邮箱：zhixilvshi@wisdom-skill.com

网址：www.wisdom-skill.com

##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知习”）接受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天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冬军律师、王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朗天通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点00分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瀚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重庆微易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微易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杨瀚及杨秀芹，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3,1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朗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冬军

经办律师：罗冬军

王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